

价 格 公 报

2020年 第7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20〕10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1
发改办财金〔2020〕49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2
发改办社会〔2020〕38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 2020 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	3
发改基础〔2020〕100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0〕598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10
黔发改收费〔2020〕611 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黔发改价格〔2020〕524 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 2020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	15
黔发改价格〔2020〕633 号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 2020 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	32
黔发改法规〔2020〕629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黔府发〔2020〕9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4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2020 年7月1日

发改价格〔2020〕1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发展，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大气污染防治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部分地区天然气供气环节过多、加价水平过高、收费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梳理供气环节减少供气层级。各地要组织力量、集中对本辖区天然气供气环节及各环节价格进行梳理，厘清天然气购进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合理规划建设省内天然气管道，减少供气层级，天然气主干管网可以实现供气的区域，不得强制增设供气环节进行收费；通过多条省内管道层层转售的，要尽快合并清理规范，压缩供气环节；对没有实质性管网投入的“背靠背”分输站或不需要提供输配服务的省内管道，要尽快取消。

二、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制定管道运输价格，尚未制定管道运输价格的，要于2020年底前制定并对外公布；已制定价格的，要根据市场形势和运输气量变化，适时校核调整；对新投产管道，要及时制定价格；严禁管道运输企业自行制定管输价格或擅自收费。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三、严格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是制定天然气输配价格的重要程序。各地要严格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对天然气输配企业的有效资产、准许成本等进行监审。有效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的线路、输气设备以及其他与输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未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建设的管道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天然气输配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资产等，不纳入有效资产核定范围，不得计提折旧。准许成本的核定应当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和合理性原则，凡与输配气业务无关的成本均应剔除。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跨行政区域的天然气管网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逐步推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是降低用气成本、促进天然气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地要高度重视，接到本通知后，迅速部署，精心组织，尽快落实相关要求，降低过高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有关落实情况、降价减负具体成效，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和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统一延长企业债券 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2020 年6月29日

发改办财金〔2020〕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企业债券工作，优化企业债券发行环境，实现与注册制的有效衔接，现就统一延长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有效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核准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批文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在2020年7月之后到期的，批文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二、批文有效期为24个月或已个案办理过延期的企业债券，不适用该延期政策。

三、豁免发行人履行以上批文延期事项申请程序，我委不再个案办理批文延期申请事项。

四、发行人应在债券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融资需求，尽快完成债券发行，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并应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我委备案。

五、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持续做好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调整2020年度 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建议方案的通知

2020 年5月27日

发改办社会〔2020〕3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补齐此次疫情防控工作暴露的设施设备短板弱项，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我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请你们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2020年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建议方案内容

前期，各地按照《关于编报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和相关补

充通知要求，组织编报了2020年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议方案。在此次优化调整过程中，已通过重大项目库申报的健康扶贫工程、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编报《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部分专项建议方案

（一）支持范围。按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疫情防控需要，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支持县级医院救治能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两方面项目建设。

（二）补助标准。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的30%、60%和80%的比例进行补助，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900万元、1100万元；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西藏自治区和南疆四地州、四省藏区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中央投资安排解决，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所有项目中央投资补助实行最高限额控制。

（三）遴选要求。

1. 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严格按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建设成效组织项目申报，每个县（含县级市，不包括市辖区）申报1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2020年申报健康扶贫项目的不再申报，但要统筹完成相关建设任务），重点依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相关要求，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改扩建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病区）用房，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配置呼吸机、负压救护车等必要医疗装备，按照“三区两通道”设计要求改造相关病区，具备在疫情发生时迅速转换为传染病病床的能力。各省（区、市）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以打捆方式申报。

2.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严格按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明确的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建设成效组织项目申报，原则上每省份建设1-3所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具体分配名单见附件3），优先在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特大城市布局；优先将承担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任务的医院纳入支持范围；兼顾儿童等人群就医需求。按照重症集中收治中心的要求进行水电气改造，改扩建重症监护病床，原则上不少于医院编制床位的10%-15%（或不少于200张），疫情发生时能达到“三区两通道”防护要求，迅速扩展成负压病房。储备一定数量的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负压担架、负压救护车等患者救治、

监护、转运必要设备，“平时”满足医院正常使用需求，“战时”服从国家统一调度。

三、编报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建议方案

各试点省份严格按照《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方案》明确的相关要求，结合试点工作推进具体情况组织申报。

四、工作要求

（一）安排地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各地方对项目负有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建设资金，严格防范由此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文件中须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本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对于项目单位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不得申报。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认真填报投资计划绩效目标，随投资建议方案一并申报。填报绩效目标要充分考慮拟申报建设项目审批核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规模、计划工期等情况。

（四）按照有关规定，所有申报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确保入库项目信息无误并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申报投资计划的项目要由“年度投资计划”库推送，并准确填写申请资金年份等信息。

（五）按项目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应随文逐一报送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填报，项目单位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不得为同一单位。切块下达的投资计划，在分解下达后也应逐一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六）各地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确定。请各地抓紧开展工作，务必于2020年6月1日前将投资计划建议方案联合申报文件、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样表见附件1）以及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样表见附件2）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划财务司），同时将年度申报投资项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1. 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略）

2. 2020年度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略）

3.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分配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年6月28日

发改基础〔2020〕10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现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遵循交通基础设施经济属性和发展规律，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市场环境，强化要素支持，鼓励改革创新，减轻企业负担，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构建民营企业合理盈利的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质量和效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破除市场准入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设置限制性门槛，不得以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为由限制民营企业参与项目投标，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明显超出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等要求。以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为原则，全面清理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现有资质资格限制性规定，分类提出处理措施。在不影响铁路路网完整统一的前提下，研究将部分路段或部分工程分开招标，单独组建项目公司。（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加快研究制定和完善符合市场原则的铁路行业调度、收费定价、财务清算等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健全运输企业间协商调度机制，平等协商处理相关事务。完善行业清算平台，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铁路运输收入清算规则，完善清算收费标准体系，保证各类主体平等准入、公平竞争，调动企业参与建设投资积极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路网接轨技术标准和办理程序。公平配置航权时刻等资源，不得因企业性质不同对航线、时刻、航油、航材、飞行员、机场等要素实施差异化供给。推广站城融合开发新模式，以多层次轨道交通衔接枢纽为重点，将枢纽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构建“一个主体”的建设开发新体制，建立各类开发主体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风险分担机制和协商机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依托既有枢纽的城市更新和新建枢纽区域综合开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四、塑造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企业参与领域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移动互联网服务、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打造公铁、铁水联运中心。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通用机场、直升机起降点项目建设，获取航空货运国内和国际航权，与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对机场周边物业、商业、广告等资源综合开发。研究支持从事航空货运的民营企业扩大货运飞机引进规模。鼓励具备专业经验的民营企业参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活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渠道，加快探索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的PPP模式，构

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城市智慧停车发展模式，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与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度融合。完善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民营企业提供拥堵治理、交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服务。引导、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维修、绿色驾培、绿色物流、绿色公路、绿色航运等绿色交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五、减轻企业实际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收入

优化营商环境，税费优惠政策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主体。不得向民营企业收取不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情况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清零，对应收账款优先使用现金支付，暂无法现金支付的应主动使用商业汇票支付款项或对账款进行确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切实杜绝新增拖欠款。对交工验收且投入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符合验收条件的原则上不得晚于1年内开展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前，对工程尾款、保证金，可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监管、确保承包企业有承担能力的前提下，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按照业主指令先行支付给承包企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强化资源要素支持，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与其他市场主体享受相同投资支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铁路，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的铁路配套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相关建设成本费用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成本，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吸引更多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股改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交通领域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铁路企业实施债转股或资产股改上市融资。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

七、畅通信息获取渠道，强化有效沟通交流

建立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对示范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定期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议，调度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系统梳理交通基础设施

项目，形成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项目库，定期向社会公开推介。发挥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和技术攻关，鼓励协会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听取本领域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局、国铁集团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铁路各地区监管局负责）

八、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宣传推广评估

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刻认识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民营企业在创新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制定和实施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过程中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推动民营企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守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分区分级分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在建项目正常运转和新建项目按期开工。要组织落实好现有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梳理总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发掘和总结典型案例，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各部门各地方负责）

※地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2020 年6月29日

黔发改价格〔2020〕598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省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电价类别的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有关要求

（一）所有转供电主体应同步将延长阶段性降电价政策红利全部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强宣传工作，加强政策的跟踪调度特别是对辖区内增量配售电企业的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要会同当地供电局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三）贵州电网公司、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报告。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25 日

黔发改收费〔2020〕611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财政局：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贵州省殡葬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现状，经广泛征求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我省现行的《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黔价费〔2004〕36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共同起草了《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请注意搜集公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我们反馈。

附件：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省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定价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应坚持有利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减轻丧葬费用负担，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服务经营者依法提供殡葬相关服务或出售公墓时的价格行为。

第四条 殡葬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公墓销售和日常维护。

殡葬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普通吊唁厅堂租赁、火化、骨灰寄存等必需的服务。

殡葬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骨灰安葬、丧葬用品等。

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下同）。经营性公墓是指市、州民政部门批准设立（含原省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放）骨灰的殡葬服务设施；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县级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本村居民提供安葬（放）骨灰或遗体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城市公益性公墓是指市、州民政部门批准设立，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骨灰的非营利性殡葬服务设施（含楼、廊、堂、塔、墙等形式存放骨灰的立体安葬设施等）。

第五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财政补贴情况，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营利原则从严核定。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经营者和服务对象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城市公益性公墓成本范围，协调、指导全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

第七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成本监审（或调查）应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殡葬基本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公墓直接成本以及按照规定可以分摊的间接费用。

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殡葬基本服务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八条 殡葬服务中的遗体接运、遗体存放、普通吊唁厅堂租赁、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等殡仪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以下规定核定成本：

（一）遗体接运费

遗体接运费是指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到存放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主要包括搬运人

员和驾驶员的人工费用、消毒费用、运输车辆的折旧费用、维修费用和燃油费用等。

遗体接运费标准由基础运费和每公里加价两部分组成。基础运费是指出车一次的固定运费，每公里加价是指出车后按行经里程另外加收的运费。

遗体接运费标准以元/具·次为计费单位。

（二）遗体存放费

遗体存放费是指遗体在存放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存放间折旧费用、管理人员费用、临时棺舍折旧费用、电费和装饰等其他费用。

遗体存放费标准以元/间·具·天为计费单位，按间核定。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

（三）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是指丧属向殡仪服务机构租赁面积在160平方米以下的房屋举行吊唁仪式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房屋折旧费用、管理人员费用、水电费、简单家具及吊唁设备折旧费用。

普通吊唁厅堂租赁费以元/间·天为计费单位，按间核定。24小时为一天，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

（四）遗体火化费

遗体火化费是指遗体在火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火化间折旧费用、火化炉折旧及维修费用、火化工人工费用和火化燃油费用等。

遗体火化费标准以元/具为计费单位。

（五）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费是指骨灰寄存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寄存室折旧费用、寄存架费用、人员、管理费用等。

骨灰寄存费以元/盒·月为计费单位，按寄存室条件核定。

第九条 经营性公墓应当设置非营利公益性墓穴和节地生态安葬区。

新建经营性公墓中的节地生态安葬区不低于该公墓整体规划的15%；现有经营性公墓中的节地生态安葬区不低于该公墓整体规划的10%。

第十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按照以下项目核定：

（一）土地取得成本：按政府部门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计算土地成本，配套设施所占土地面积应分摊进各墓穴计算土地成本。免费使用土地或低于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则应如实扣减土地成本。

（二）建墓成本：由材料费、人工费、财务成本构成。材料费（含墓碑）按实际进价加损耗计算成本。人工费指造墓所支付的人工费用。财务成本中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

准计入成本。

（三）配套设施费指按规划要求配套的道路、绿化、附属设施的建造费用，按规划墓区的规划面积分摊计入成本。

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不计此项成本。

第十一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区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8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

公益性公墓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总面积的50%。

第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按规定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等方式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优惠范围，研究制定面向辖区所有居民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及政府补偿办法，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第十三条 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内容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经营者开展殡葬服务业务，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对于实行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还要公示收费依据及批准部门，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殡葬服务收费的执收主体为行政事业性单位的，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财政。

殡葬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各项服务成本和收入。

第十五条 殡葬服务经营单位之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串通，垄断或操纵殡葬服务市场，损害用户利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试行。原《贵州省殡葬服务收费和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黔价费〔2004〕36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试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2020年秋季学期 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

2020 年6月8日

黔发改价格〔2020〕524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出版、发行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7〕809号）、《关于我省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880号）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我委核定了我省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一批），现予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规范配套音像材料价格行为

未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的配套音像材料应由学生自愿选购，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将纸质教科书与配套音像材料捆绑发行、销售，教材征订部门及学校不得捆绑征订。与教科书配套销售的光盘、磁带价格由出版单位按照每张（盘）不高于5元（含增值税）的价格确定，并与纸质教科书价格分开标识。鼓励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下载方式，免费提供配套的数字音像材料，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二、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

各出版单位要切实做好中小学教科书（含配套音像材料）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工作，除应在教科书版权页和封底标明零售价格及对应定价文件文号、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外，还需于每学期开学前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在我省出版发行的所有教科书价格情况，包括开本、印张数、零售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科书上标示的零售价格应与网站公示价格保持一致。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0年秋季学期。

附件：贵州省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第一批）

附件

贵州省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第一批）

序号	出版单位	教科书名称	年级和册次	含税零售价 (元/本)	备注
1	人民教育 出版社	数学	一年级上册	6.68	
2		数学	二年级上册	6.47	
3		数学	三年级上册	6.89	
4		数学	四年级上册	7.10	
5		数学	五年级上册	7.31	
6		数学	六年级上册	7.10	
7		数学	七年级上册	8.98	
8		数学	八年级上册	9.40	
9		数学	九年级上册	8.99	
10		英语（PEP）	三年级上册	4.80	
11		英语（PEP）	四年级上册	4.80	
12		英语（PEP）	五年级上册	5.01	
13		英语（PEP）	六年级上册	5.02	
14		英语（新目标）	七年级上册	7.73	
15		英语（新目标）	八年级上册	8.77	
16		英语（新目标）	九年级全一册	11.07	
17		中学数学用表	全一册	4.59	
18		地理	七年级上册	6.65	
19		地理	八年级上册	7.06	
20		生物	七年级上册	8.16	
21		生物	八年级上册	6.89	
22		物理	八年级上册	7.32	
23		物理	九年级全一册	10.46	
24		化学	九年级上册	9.33	
25		音乐	一年级上册	7.28	循环使用
26		音乐	二年级上册	7.28	循环使用

27	人民教育 出版社	音乐	三年级上册	8.09	循环使用
28		音乐	四年级上册	8.09	循环使用
29		音乐	五年级上册	8.09	循环使用
30		音乐	六年级上册	8.09	循环使用
31		音乐	七年级上册	7.68	循环使用
32		音乐	八年级上册	8.09	循环使用
33		音乐	九年级上册	7.68	循环使用
34		体育与健康	七年级全一册	8.09	循环使用
35		体育与健康	八年级全一册	7.28	循环使用
36		体育与健康	九年级全一册	6.47	循环使用
37		数学	高中必修1	6.98	
38		数学	高中必修2	8.35	
39		数学	高中必修3	8.53	
40		数学	高中必修4	8.53	
41		数学	高中必修5	6.42	
42		数学	高中选修1-1	6.78	
43		数学	高中选修1-2	5.43	
44		数学	高中选修2-1	7.17	
45		数学	高中选修2-2	6.98	
46		数学	高中选修2-3	6.22	
47		数学	高中选修3-1	7.10	
48		数学	高中选修4-1	3.69	
49		数学	高中选修4-4	3.30	
50		数学	高中选修4-5	3.88	
51		英语	高中必修1	7.87	
52		英语	高中必修2	7.85	
53		英语	高中必修3	8.36	
54		英语	高中必修4	8.36	
55		英语	高中必修5	8.10	
56		英语	高中选修6	8.10	
57		英语	高中选修7	8.61	
58		英语	高中选修8	8.61	

59	人民教育出版社	英语	高中选修9	9.11	
60		英语	高中选修10	8.86	
61		英语写作	高中选修	4.09	
62		英语语法与词汇	高中选修	8.86	
63		物理	高中必修1	7.85	
64		物理	高中必修2	6.59	
65		物理	高中选修1-1	7.85	
66		物理	高中选修1-2	7.10	
67		物理	高中选修3-1	8.10	
68		物理	高中选修3-2	5.58	
69		物理	高中选修3-3	5.83	
70		物理	高中选修3-4	8.36	
71		物理	高中选修3-5	7.35	
72		化学	高中必修1	8.75	
73		化学	高中必修2	8.52	
74		化学	高中选修1	8.02	
75		化学	高中选修2	8.27	
76		化学	高中选修3	7.01	
77		化学	高中选修4	4.63	
78		化学	高中选修5	9.28	
79		化学	高中选修6	4.24	
80		生物	高中必修1	9.62	
81		生物	高中必修2	9.62	
82		生物	高中必修3	9.62	
83		生物	高中选修1	6.59	
84		生物	高中选修2	8.36	
85		生物	高中选修3	9.38	
86		地理	高中必修1	7.35	
87		地理	高中必修2	7.85	
88		地理	高中必修3	7.35	
89		地理	高中选修3	6.34	
90		地理	高中选修5	6.59	

91	人民教育 出版社	地理	高中选修6	6.59	
92		美术	一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93		美术	二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94		美术	三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95		美术	四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96		美术	五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97		美术	六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98		美术	七年级上册	5.26	循环使用
99		美术	八年级上册	5.26	循环使用
100		美术	九年级上册	5.26	循环使用
101		美术·美术鉴赏	高中选修	14.23	
102		美术·绘画	高中选修	11.76	
103		美术·工艺	高中选修	9.34	
104		美术·设计	高中选修	9.32	
105		美术·篆刻	高中选修	6.09	
106		美术·书法	高中选修	9.73	
107		美术·摄影·摄像	高中选修	7.70	
108		体育与健康	高中必修全一册	10.88	
109		综合学习与实践	一年级上册	3.82	
110		综合学习与实践	二年级上册	3.82	
111		综合学习与实践	三年级上册	4.07	
112		综合学习与实践	四年级上册	4.07	
113		综合学习与实践	五年级上册	4.07	
114		综合学习与实践	六年级上册	4.07	
115		综合学习与实践	七年级上册	4.07	
116		综合学习与实践	八年级上册	4.07	
117		综合学习与实践	九年级上册	4.07	
118	江苏凤凰 教育出版 社有限 公司	数学	一年级上册	6.49	
119		数学	二年级上册	6.26	
120		数学	三年级上册	6.68	
121		数学	四年级上册	6.26	
122		数学	五年级上册	7.10	

123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数学	六年级上册	7.10	
124		科学	一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125		科学	二年级上册	5.66	循环使用
126		科学	三年级上册	7.28	循环使用
127		科学	四年级上册	7.28	循环使用
128		科学	五年级上册	9.69	循环使用
129		科学	六年级上册	9.69	循环使用
130		科学活动手册	一年级上册	1.46	
131		科学活动手册	二年级上册	1.46	
132		科学活动手册	三年级上册	1.73	
133		科学活动手册	四年级上册	1.73	
134		通用技术·技术设计（必修1）	高一全一册	11.89	
135		通用技术·技术设计（必修2）	高二全一册	9.11	
136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实践活动	一年级上册	6.84	
137		综合实践活动	二年级上册	6.84	
138		综合实践活动	三年级上册	6.84	
139		综合实践活动	四年级上册	6.84	
140		综合实践活动	五年级上册	6.84	
141		综合实践活动	六年级上册	6.84	
142		综合实践活动	七年级上册	6.84	
143		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级上册	6.84	
144		综合实践活动	九年级上册	6.84	
145	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理图册（配人教版）	七年级上册	4.48	
146		地理图册（配人教版）	八年级上册	4.85	
147		地理	七年级上册	6.26	
148		地理	八年级上册	6.26	
149		地理图册（配中图版）	七年级上册	4.85	
150		地理图册（配中图版）	八年级上册	4.85	
151		地理（必修）	高中第一册	7.34	
152		地理（必修）	高中第二册	7.34	
153		地理（必修）	高中第三册	7.34	
154		地理·宇宙与地球	高中选修1	6.08	

155	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理·海洋地理	高中选修2	6.33	
156		地理·旅游地理	高中选修3	6.08	
157		地理·城乡规划	高中选修4	6.84	
158		地理·自然灾害与防治	高中选修5	5.83	
159		地理·环境保护	高中选修6	6.59	
160		地理图册（配中图版）（必修）	高中第一册	7.09	
161		地理图册（配中图版）（必修）	高中第二册	7.09	
162		地理图册（配中图版）（必修）	高中第三册	7.09	
163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美术鉴赏	高中	12.90	
164		美术·绘画	高中	8.87	
165		美术·设计	高中	6.46	
166		美术·书法	高中	8.87	
167		美术·雕刻	高中	4.04	
168		美术·篆刻	高中	4.04	
169		美术·摄影	高中	8.07	
170		美术·工艺	高中	7.26	
171		美术·电脑绘画设计	高中	9.68	
172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一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173		音乐	二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174		音乐	三年级上册	7.63	循环使用
175		音乐	四年级上册	7.60	循环使用
176		音乐	五年级上册	7.60	循环使用
177		音乐	六年级上册	7.60	循环使用
178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三年级全一册	3.94	
179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四年级全一册	3.81	
180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五年级全一册	4.06	
181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六年级全一册	3.94	
182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	一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3		美术	二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4		美术	三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5		美术	四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6		美术	五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7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术	六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8		美术	七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89		美术	八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0		美术	九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	一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2		美术	二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3		美术	三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4		美术	四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5		美术	五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6		美术	六年级上册	5.68	循环使用
197		美术	七年级上册	5.27	循环使用
198		美术	八年级上册	5.27	循环使用
199		美术	九年级上册	4.87	循环使用
200	贵州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三年级上册	5.16	循环使用
201		信息技术	四年级上册	4.61	循环使用
202		信息技术	五年级上册	4.61	循环使用
203		信息技术	六年级上册	4.71	循环使用
204	地质出版社有限公司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七年级全一册	3.42	
205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八年级全一册	3.42	
206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九年级全一册	3.42	
207	北京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通高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高一全一册	6.01	
208		贵州省普通高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高二全一册	6.01	
209		贵州省高中心理健康教育	高一上册	7.31	
210		贵州省高中心理健康教育	高二上册	7.82	
211	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与健康	七年级全一册	7.26	循环使用
212		体育与健康	八年级全一册	7.26	循环使用
213		体育与健康	九年级全一册	7.26	循环使用
214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音乐	一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15		音乐	二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16		音乐	三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17		音乐	四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18		音乐	五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19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六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20		音乐	七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21		音乐	八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22		音乐	九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223		音乐·音乐鉴赏	高中1-3年级	16.51	
224		音乐·歌唱	高中1-3年级	8.43	
225		音乐·演奏	高中1-3年级	8.18	
226		音乐·音乐与舞蹈	高中1-3年级	8.43	
227		音乐·音乐与戏剧表演	高中1-3年级	8.94	
228		音乐·创作	高中1-3年级	8.94	
229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	一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0		美术	二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1		美术	三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2		美术	四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3		美术	五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4		美术	六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5		美术	七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6		美术	八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7		美术	九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38		美术·设计（选修）	高中1-3年级	7.29	
239		美术·雕塑（选修）	高中1-3年级	6.47	
240		美术·篆刻（选修）	高中1-3年级	5.66	
241		美术·美术鉴赏（选修）	高中1-3年级	12.17	
242		美术·书法（选修）	高中1-3年级	7.69	
243		美术·摄影摄像（选修）	高中1-3年级	7.29	
244		美术·电脑美术（选修）	高中1-3年级	7.29	
245		美术·绘画（选修）	高中1-3年级	11.76	
246		美术·工艺（选修）	高中1-3年级	8.10	
247		贵州民族民间美术	高中1-3年级	7.29	
248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三年级上册	5.58	
249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四年级上册	5.58	
250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五年级上册	5.58	

251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六年级上册	5.58	
25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教育出版社	地理	七年级上册	6.88	
253		地理	八年级上册	6.88	
254		数学	七年级上册	9.81	
255		数学	八年级上册	10.23	
256		数学	九年级上册	9.39	
257		地理Ⅰ（必修）	高中1-3年级	8.18	
258		地理Ⅱ（必修）	高中1-3年级	7.93	
259		地理Ⅲ（必修）	高中1-3年级	7.93	
260		地理·宇宙与地球（选修Ⅰ）	高中1-3年级	6.11	
261		地理·海洋地理（选修Ⅱ）	高中1-3年级	7.42	
262		地理·旅游地理（选修Ⅲ）	高中1-3年级	7.17	
263		地理·城乡规划（选修Ⅳ）	高中1-3年级	7.42	
264		地理·自然灾害与防治（选修Ⅴ）	高中1-3年级	7.42	
265		地理·环境保护（选修Ⅵ）	高中1-3年级	7.42	
266		地理·地理信息技术应用（选修Ⅶ）	高中1-3年级	5.91	
267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中第一册	6.84	
268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中第二册	6.84	
269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中第三册	6.59	
270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中第四册	6.84	
271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英语	三年级上册	5.21	
272		英语	四年级上册	5.21	
273		英语	五年级上册	5.21	
274		英语	六年级上册	5.21	
275	南海出版公司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七年级全一册	3.10	
276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八年级全一册	3.30	
277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九年级全一册	3.30	
278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物理	八年级全一册	12.96	
279		物理	九年级全一册	12.13	
280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学	一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81		科学	二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282		科学	三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283	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科学	四年级上册	7.74	循环使用
284		科学	五年级上册	7.93	循环使用
285		科学	六年级上册	6.06	循环使用
286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一年级上册	1.68	
287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二年级上册	1.88	
28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三年级上册	1.68	
289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四年级上册	1.68	
290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贵州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综合实践活动	一年级上册	4.59	
291		综合实践活动	二年级上册	4.59	
292		综合实践活动	三年级上册	6.90	
293		综合实践活动	四年级上册	6.90	
294		综合实践活动	五年级上册	6.90	
295		综合实践活动	六年级上册	6.90	
296		综合实践活动	七年级上册	9.61	
297		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级上册	9.11	
298		综合实践活动	九年级上册	9.87	
299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小学中年级）	三-四年级	5.07	
300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小学高年级）	五-六年级	5.49	
301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初中）	八年级	6.88	
302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普通高中）	高二年级	8.98	
303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一上	9.11	
304		综合实践活动	高二上	10.50	
305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三全一册	7.85	
306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一下	10.37	
307		综合实践活动	高二下	11.13	
308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三年级上册	3.04	
309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四年级上册	3.10	
310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五年级上册	3.10	
311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六年级上册	3.50	
312		信息技术	七年级上册	12.76	循环使用
313		信息技术	八年级上册	12.76	循环使用
314		信息技术	九年级上册	12.76	循环使用

315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基础	高一必修	10.59	
316		信息技术·算法与程序设计	高一高二选修1	12.36	
317		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	高一高二选修2	10.34	
318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应用	高一高二选修3	10.34	
319		信息技术·数据管理技术	高一高二选修4	9.33	
320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初步	高一高二选修5	8.83	
321	河北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综合实践活动	一年级上册	6.34	
322		综合实践活动	二年级上册	6.34	
323		综合实践活动	三年级上册	6.34	
324		综合实践活动	四年级上册	6.34	
325		综合实践活动	五年级上册	6.34	
326		综合实践活动	六年级上册	6.34	
327		综合实践活动	七年级上册	7.35	
328		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级上册	7.35	
329		综合实践活动	九年级上册	7.35	
330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物理	高一必修1	8.86	
331		物理	高一必修2	8.86	
332		物理	高二选修1-1	9.36	
333		物理	高二选修1-2	7.85	
334		物理	高二选修2-1	10.37	
335		物理	高二选修2-2	9.11	
336		物理	高二选修2-3	8.86	
337		物理	高二选修3-1	9.87	
338		物理	高二选修3-2	7.60	
339		物理	高二选修3-3	8.35	
340		物理	高二选修3-4	9.87	
341		物理	高二选修3-5	7.85	
34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	七年级上册	7.72	
343		生物	八年级上册	6.88	
344		数学	七年级上册	11.69	
345		数学	八年级上册	11.48	
346		数学	九年级上册	10.44	

347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三年级上册	7.57	循环使用
348		信息技术	四年级上册	7.57	循环使用
349		信息技术	五年级上册	6.57	循环使用
350		信息技术	六年级上册	6.82	循环使用
351		信息技术	七年级上册	7.07	循环使用
352		信息技术	八年级上册	7.32	循环使用
353		信息技术	九年级全一册	6.57	循环使用
354		心理健康	高一上	3.75	
355		心理健康	高二上	3.75	
356		生物·分子与细胞	高中必修1	9.61	
357		生物·遗传与进化	高中必修2	9.11	
358		生物·稳态与环境	高中必修3	9.36	
359		生物·生物技术实践	高中选修1	6.33	
360		生物·生物科学与社会	高中选修2	7.85	
361		生物·现代生物科技专题	高中选修3	8.10	
362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三年级上册	4.68	
363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四年级上册	4.68	
364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五年级上册	4.93	
365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	六年级上册	4.93	
36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英语（供三年级起始用）	三年级上册	4.86	
367		英语（供三年级起始用）	四年级上册	4.86	
368		英语（供三年级起始用）	五年级上册	5.28	
369		英语（供三年级起始用）	六年级上册	5.70	
370		英语	七年级上册	8.20	
371		英语	八年级上册	9.04	
372		英语	九年级上册	9.46	
373		英语（供一年级起始用）	一年级上册	4.86	
374		英语（供一年级起始用）	二年级上册	4.86	
375		英语（供一年级起始用）	三年级上册	5.28	
376		英语（供一年级起始用）	四年级上册	5.28	
377		英语（供一年级起始用）	五年级上册	5.70	
378		英语（供一年级起始用）	六年级上册	5.70	

37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英语（必修1）	高一上	8.73	
380		英语（必修2）	高一上	8.73	
381		英语（必修3）	高一下	8.73	
382		英语（必修4）	高一下	8.73	
383		英语（必修5）	高二上	8.98	
384		英语（选修6）	高二上	11.49	
385		英语（选修7）	高二下	11.24	
386		英语（选修8）	高二下	11.74	
387		英语（选修9）	高三上	12.24	
388		英语（选修10）	高三上	11.99	
389		英语（选修11）	高三下	11.24	
390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一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1		音乐	二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2		音乐	三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3		音乐	四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4		音乐	五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5		音乐	六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6		音乐	七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7		音乐	八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8		音乐	九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399		书法练习指导	三年级上册	5.50	
400		书法练习指导	四年级上册	5.71	
401		书法练习指导	五年级上册	5.91	
402		书法练习指导	六年级上册	5.91	
403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三年级上册	10.83	循环使用
404		信息技术	四年级上册	12.33	循环使用
405		信息技术	五年级上册	12.33	循环使用
406		信息技术	六年级上册	12.71	循环使用
407		信息技术	七年级上册	14.58	循环使用
408		信息技术	八年级上册	15.33	循环使用
409		信息技术	九年级上册	15.33	循环使用
410		美术	一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411	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美术	二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412		美术	三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413		美术	四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414		美术	五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415		美术	六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416	科学普及出版社	英语	七年级上册	9.46	
417		英语	八年级上册	9.04	
418		英语	九年级上册	9.04	
419		化学	九年级上册	10.51	
420	人民出版社	历史	高一必修1	12.73	
421		历史	高一高二必修2	12.47	
422		历史	高一高二修3	12.47	
423		历史·历史上重大改革回眸	高中	10.20	
424		历史·近代社会的民主思想与实践	高中	8.69	
425		历史·20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高中	10.45	
426		历史·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高中	10.96	
427		历史·探索历史的奥秘	高中	9.44	
428		历史·世界文化遗产荟萃	高中	10.71	
429		综合实践活动	一年级上册	4.27	
430		综合实践活动	二年级上册	4.27	
431		综合实践活动	三年级上册	6.20	
432		综合实践活动	四年级上册	6.20	
433		综合实践活动	五年级上册	6.59	
434		综合实践活动	六年级上册	6.59	
435		综合实践活动	七年级上册	7.75	
436		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级上册	7.75	
437		综合实践活动	九年级上册	7.75	
438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一上册	9.87	
439		综合实践活动	高一下册	10.88	
440		综合实践活动	高二全一册	15.92	
441	华文出版社	书法练习指导	三年级上册	5.16	
442		书法练习指导	四年级上册	5.16	

443	华文出版社	书法练习指导	五年级上册	5.16	
444		书法练习指导	六年级上册	5.16	
445	贵州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三年级上册	4.06	
446		信息技术	四年级上册	4.06	
447		信息技术	五年级上册	4.21	
448		信息技术	六年级上册	3.92	
449		信息技术	七年级上册	5.81	
450		信息技术	八年级上册	5.81	
451		信息技术	九年级上册	5.81	
452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英语	三年级上册	4.38	
453		英语	四年级上册	4.80	
454		英语	五年级上册	6.05	
455		英语	六年级上册	6.05	
456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七年级上册	8.78	循环使用
457		音乐	八年级上册	8.78	循环使用
458		音乐	九年级上册	8.78	循环使用
459		音乐·音乐鉴赏	高中必修	16.94	
460		音乐·歌唱	高中选修	6.84	
461		音乐·音乐与舞蹈	高中选修	7.35	
462		音乐·创作	高中选修	7.10	
463		音乐·演奏	高中选修	15.19	
464		音乐·音乐与戏剧表演	高中选修	12.39	
465	星球地图出版社	地理图册（湘教版）	七年级上册	4.85	
466		地理图册（湘教版）	八年级上册	4.85	
467		地理图册（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2年级必修1	8.59	
468		地理图册（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2年级必修2	8.59	
469		地理图册（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2年级必修3	8.59	
470		地理图册（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2年级必修1	8.59	
471		地理图册（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2年级必修2	8.59	
472		地理图册（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2年级必修3	8.59	
473		地理图册·宇宙与地球（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1	6.35	
474		地理图册·海洋地理（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2	6.35	

475	星球地图出版社	地理图册·旅游地理（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3	6.35	
476		地理图册·城乡规划（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4	6.35	
477		地理图册·自然灾害与防治 （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5	6.35	
478		地理图册·环境保护（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6	6.35	
479		地理图册·地理信息技术应用 （配人教社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7	6.35	
480		地理图册·宇宙与地球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1	6.35	
481		地理图册·海洋地理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2	6.35	
482		地理图册·旅游地理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3	6.35	
483		地理图册·城乡规划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4	6.35	
484		地理图册·自然灾害与防治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5	6.35	
485		地理图册·环境保护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6	6.35	
486		地理图册·地理信息技术应用 （配湖南教育地理教材）	高中1-3年级选修7	6.35	
487	贵州民族出版社有限公司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七年级全一册	1.91	
488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八年级全一册	1.91	
489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九年级全一册	1.91	
490		毒品预防	小学全一册	2.02	
491		毒品预防与预防艾滋病	初中全一册	2.39	
493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历史·政治文明历程	高中必修1	9.44	
494		历史·经济成长历程	高中必修2	9.19	
495		历史·文化发展历程	高中必修3	9.69	
496		探索历史的奥秘	高中选修	8.43	
497		历史上重大改革回眸	高中选修	9.19	
498		世界文化遗产荟萃	高中选修	8.43	
499		中外历史人物评说	高中选修	7.93	
500		20 世纪的战争与和平	高中选修	8.43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2020年秋季学期 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二批）的通知

2020 年7月14日

黔发改价格〔2020〕63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出版、发行单位：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7〕809号）、《关于我省中小学教科书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880号）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我委核定了我省第二批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详见附件），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请各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发行单位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我省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第一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0〕524）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配套音像材料价格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0年秋季学期。

附件：贵州省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第二批）

附件

贵州省2020年秋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第二批）

序号	出版单位	教材名称	年级和册次	含税零售价 (元/本)	备注
1	人民教育出版社	道德与法治	一年级上册	4.59	
2		道德与法治	二年级上册	4.38	
3		道德与法治	三年级上册	5.43	
4		道德与法治	四年级上册	5.86	
5		道德与法治	五年级上册	5.64	
6		道德与法治	六年级上册	5.64	
7		道德与法治	七年级上册	7.31	
8		道德与法治	八年级上册	6.70	
9		道德与法治	九年级上册	7.10	
10		语文	一年级上册	7.11	
11		语文	二年级上册	7.31	
12		语文	三年级上册	7.31	
13		语文	四年级上册	7.73	
14		语文	五年级上册	7.52	
15		语文	六年级上册	7.73	
16		语文	七年级上册	8.35	
17		语文	八年级上册	8.98	
18		语文	九年级上册	8.56	
19		中国历史	七年级上册	6.49	
20		中国历史	八年级上册	7.93	
21		世界历史	九年级上册	6.47	
22		思想政治	高中必修1	7.85	
23		思想政治	高中必修2	8.61	
24		思想政治	高中必修3	8.61	
25		思想政治	高中必修4	8.36	

26	人民教育出版社	思想政治	高中选修1	6.84	
27		思想政治	高中选修2	7.35	
28		思想政治	高中选修3	7.60	
29		思想政治	高中选修4	7.85	
30		思想政治	高中选修5	8.10	
31		思想政治	高中选修6	8.36	
32		语文	高中必修1	7.10	
33		语文	高中必修2	6.59	
34		语文	高中必修3	8.36	
35		语文	高中必修4	8.36	
36		语文	高中必修5	8.36	
37		外国诗歌散文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4.73	
38		中国古代诗歌散文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5.24	
39		新闻阅读与实践	高中语文选修	4.22	
40		演讲与辩论	高中语文选修	3.32	
41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先秦诸子选读	高中语文选修	4.87	
42		中外戏剧名作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4.45	
43		语言文字应用	高中语文选修	8.86	
44		文章写作与修改	高中语文选修	3.96	
45		中国民俗文化	高中语文选修	3.96	
46		影视名作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6.34	
47		中国现代诗歌散文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4.73	
48		外国小说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3.96	
49		中国文化经典研读	高中语文选修	4.10	
50		中国小说欣赏	高中语文选修	4.47	
51		中外传记作品选读	高中语文选修	5.24	
52		历史	高中必修1	9.62	
53		历史	高中必修2	8.61	
54		历史	高中必修3	9.11	
55		历史	高中选修1	10.12	
56		历史	高中选修2	8.61	
57		历史	高中选修3	11.39	
58		历史	高中选修4	9.62	

59	科学普及出版社	英语	三年级上册	4.79	
60		英语	四年级上册	4.79	
61		英语	五年级上册	5.21	
62		英语	六年级上册	5.21	
63	贵州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三年级全一册	2.73	
64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四年级全一册	2.73	
65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五年级全一册	2.73	
66		贵州省中小学专题教育综合读本	六年级全一册	2.73	
67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贵州科技出版社有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小学中年级版）	三、四年级	5.49	
68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小学高年级版）	五、六年级	5.91	
69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初中版）	八年级	7.72	
70		贵州省生态文明教育读本（普通高中版）	高二年级	8.98	
71	教育科学出版社	科学	一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72		科学	二年级上册	5.73	循环使用
73		科学	三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74		科学	四年级上册	7.34	循环使用
75		科学	五年级上册	10.51	循环使用
76		科学	六年级上册	10.51	循环使用
77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一年级上册	1.66	
7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二年级上册	1.87	
79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三年级上册	1.46	
80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四年级上册	1.46	
81		信息基础基础（必修）	高中	10.88	
82		网络技术应用（选修）	高中	9.37	
83		多媒体技术应用（选修）	高中	10.38	
84		算法与程序设计（选修）	高中	9.62	
85		数据管理技术（选修）	高中	10.63	
86		人工智能初步（选修）	高中	8.86	
87		写字	一年级上册	2.71	
88		写字	二年级上册	2.71	
89		写字	三年级上册	2.87	
90		写字	四年级上册	2.87	
91		写字	五年级上册	2.87	
92		写字	六年级上册	2.87	

93	教育科学出版社	写字	七年级上册	2.87	
94		写字	八年级上册	2.87	
95		写字	九年级上册	2.87	
96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体育与健康	七年级全一册	7.28	
97		体育与健康	八年级全一册	7.28	
98		体育与健康	九年级全一册	7.28	
99		体育与健康（水平五）	高中	10.85	
100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基础	高中必修1	10.63	
101		信息技术·算法与程序设计	高中选修1	13.40	
102		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应用	高中选修2	11.64	
103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应用	高中选修3	12.39	
104		体育与健康	高一全一册	11.13	
105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贵州人民出版社	高中生心理健康教育	高中上册	13.40	
106		高中生心理健康教育	高中下册	10.12	
107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音乐	一年级上册	7.97	循环使用
108		音乐	二年级上册	7.56	循环使用
109		音乐	三年级上册	7.97	循环使用
110		音乐	四年级上册	7.97	循环使用
111		音乐	五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112		音乐	六年级上册	8.37	循环使用
113		音乐鉴赏（必修）	高一全一册	13.40	
114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技术与设计	高一全一册	13.15	
115		通用技术·技术与设计	高二全一册	10.63	
116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生物·分子与细胞	高中必修1	8.61	
117		生物·遗传与进化	高中必修2	9.87	
118		生物·稳态与环境	高中必修3	9.87	
119		生物·生物技术实践	高中选修1	8.10	
120		生物·生物科学与社会	高中选修2	7.85	
121		生物·现代生物科技专题	高中选修3	8.86	
122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化学	九年级上册	8.56	
123		音乐	七年级上册	8.39	循环使用
124		音乐	八年级上册	9.20	循环使用
125		音乐	九年级上册	9.20	循环使用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 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黔发改法规〔2020〕6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7号）要求及责任分工，为确保2020年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贵州省2020年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附件：贵州省2020年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7月14日

贵州省2020年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7号）关于“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地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

为”的要求及责任分工，为确保2020年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地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中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二）整治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

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对不属于以上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文件清理、重点核查等方式进行。

（一）全面清理。

1.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地区有关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根据权限提出保留、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的清理意见。并汇总所辖（区市县）清理结果填写（见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2. 省直有关部门对本部门起草制定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及地域、行业 and 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根据权限提出保留、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的清理意见。并填写（见附件1），随同相关文件文本、电子文档及清理工作总结报省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前）

（二）重点核查。

1. 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各市（州）人民政府（含区市县）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健全完善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建立投诉举报和线索办理台账（见附件2）。

2. 重点核查依法处理。各市（州）人民政府（含区市县）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依法处理，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1月15日之前结束，提出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

（二）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各部门对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责令及时改正，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集中曝光一批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爲，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强化工作调度。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应于9月10日、10月10前填报附件2报送省发展改革委;11月2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意见建议等）连同附件2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汇总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地各部门报送的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上报省政府。

请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指定1名联络员，填写附件3，于7月17日前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月调度相关材料、工作总结、联络员名单请报送至gzfgwfg@163.com。

附件：1.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2. 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3. 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附件1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订单位（如属于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请填写牵头起草单位）	清理意见（1.保留2.拟修订3.拟提请本级人大修订或废止4.拟提请本级政府修订或废止）	修订、废止理由（需列明法规文件中具体问题条款内容）	修订、废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具体到月）	备注
地方性法规	1							
	...							
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1							
	...							
规范性文件	1							
	...							
其他政策文件	1							
	...							

附件2

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行业领域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问题类型	问题概述	处理情况概述	备注
1										
2										
3										
4										
5										
...										

注：1.行业领域是指工业和通信、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2.问题类型是指在通知正文中罗列的18种问题类型（只填序号）

附件3

贵州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黔府发〔202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0 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文件精神，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就业

1. 优先组织外出务工。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各地与对口帮扶城市对接，签署稳岗协议，将在对口帮扶城市务工的人员稳定在当地就业。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成立国有公益性劳务公司，乡（镇）、村成立劳务合作社，推广“蜂王模式”，发挥劳务经纪人作用，加强劳务组织和用工对接，与黔籍务工人员较多的城市建立劳务输送稳岗机制，促进劳动力有岗位、不返乡，采取“点对点、一站式”方式再输送一批农村劳动力。

2.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引导贫困劳动力参与农村产业革命、坝区产业结构调整、乡村振兴，到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就业，引导贫困劳动力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就业。与贫困劳动力所在企业建立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加强用工指导，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将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

3. 开发公益岗位安置就业。推广“从江模式”等，发展城乡公益事业，在原有基础上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安全生产网格员岗位、管水员岗位、生态护林员岗位、乡村旅游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等，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整合部分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临时岗位用于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

4.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2020年度，“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分别招募1万人，“三支一扶”计划、“选调生”、“面向脱贫攻坚一线”计划共招募3000人。

5. 扩大招生入伍规模。完善招生政策，优化招生结构，2020年度硕士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计划达2万人。加强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政策创新，2020年度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1500人。

6. 扩大机关企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规模。2020年度，全省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分别提供3000个、2万个、10万个空缺岗位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开发2万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1万个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1万个由市县两级财政保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牵头指导国有企业、地方企业、参股企业等增设1万个岗位。我省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新增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中央在黔企业2020年接收高校毕业生的数量不低于2019年。

7. 提高补贴标准。2020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1500元/人，发放范围增加贵州籍孤儿高校毕业生和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1万元创业补贴。

8. 提供就业便利。积极落实国家“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政策。推动改革完善乡村医生职业资格制度，允许临床医学等医学类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临床实践的应届毕业生（包括尚在择业期内的未就业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执业兽医注册、乡村兽医登记有关政策。鼓励企业为已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便利，不得设置限制或提高门槛，促进高校毕业生自由流动。

三、帮扶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9. 支持退役军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招聘）工作人员时，优先拿出一定比例的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社会招聘时，优先考虑退役士兵。推

广安顺“兵支书”做法，推荐优秀退役士兵担任村居“两委”班子成员，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选举，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村居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专职人员岗位支持退役军人就业。

10. 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就业。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城市低收入群体，优先提供岗位实现就业。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实现灵活就业后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难以实现就业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11. 做好失业人员帮扶。将失业人员及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推介、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

四、拓宽就业渠道

12. 强化工程项目建设增加岗位。调整投资结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将预算内投资重点投向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棚改资金和农村危房改造等资金，建设一批市政项目、棚改项目、物业服务项目，加快高速公路、县乡公路、产业路建设，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13. 积极发展产业增加岗位。聚焦脱贫攻坚和农村产业革命，加大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力度，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围绕十大工业产业，大力发展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发挥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带动就业作用，新增一批就业岗位。

14. 挖掘企业潜力增加岗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开发就业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中职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农业龙头企业、规上企业发展，新增一批就业岗位。

15. 鼓励创业增加岗位。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项，增加就业岗位。创业担保贷款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

16. 支持灵活就业增加岗位。将灵活就业纳入就业统计指标体系。按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00%为缴费基数缴费的2/3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2020年度，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促进消费转型升级，支持新消费业态发展，疫情防控期间，在保障安全，不占用盲道、消防通道，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工作等前提下，各地合理设置流动摊贩经营场所。

五、提升就业能力

17.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制购买和定额补贴方式，为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全员培训、返乡就业创业培训，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支持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继续实施原以工代训政策，支持新吸纳劳动者的企业、困

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实现上岗即培训、培训即就业。建立全省统一的创业培训考核平台，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落实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政策。

18. 拓宽培训补贴范围。2020年度，支持技工院校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

六、落实稳就业政策

19.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0年度，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5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20. 减轻企业负担。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各参保企业（单位）按规定享受免、减、缓社会保险费扶持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符合缓缴条件的，最长可允许缓缴1年。按规定落实企业会费返还政策。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连续3年在贵州省范围内按规定预存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且无失信记录，按实名制管理要求支付工资记录良好的企业可申请免予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 加大稳岗支持。2020年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继续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按3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22. 实施就业援助。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及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退捕渔民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对从事城镇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

23. 发挥失业保险作用。2020年3至12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可继续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2020年5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我省城市低保第一档标准，按月发放3个月的失业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且不得同时享受，不得与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

24. 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2020年度，对低保人员中有劳动能力且连续登记失业12个月及以上的失业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其参加职业培训，3个月内推荐就业不少于3次，非因本人主观原因暂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不超过2000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州）确定，所需资金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中列支。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给予3至12个月的救助缓退期。

七、加强就业预警监测

25. 摸排基础信息。要以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户、边缘户劳动力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加强劳动力基本信息摸排。针对未就业贫困劳动力信息，制定“一村一策”“一人一办法”促进就业。

26. 研判就业形势。积极做好统计发布工作，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27. 建立预警机制。建立劳动力预警监测机制，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监测，动态掌握劳动力流向，制定应对预案，预防规模性失业返乡风险。做好就业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

八、压实就业责任

28.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确保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

29. 加强资金保障。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用于组织开发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加大相关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资金投向，重点支持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30. 加强就业服务。劳动年龄内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或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或通过网络平台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跟踪调查1次，定期提供就业服务。完善劳动者和就业岗位数据库，优化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匹配。

上述新增且明确实施期限为2020年度的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本文未涉及的其他事项，遵照国家文件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政策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97013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